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許瑩珮
聯絡電話：(02)87897827
傳 真：(02)87897554

受文者：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工程稽字第10200261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http://www.pcc.gov.tw/>下載專區/公文附件下載，下載所屬附件

主旨：有關審計部調查各級機關簽訂及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執行情形，需請貴採購稽核小組配合辦理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審計部102年6月21日台審部五字第1020002881號函辦理。

二、審計部抽核各級政府機關100年及101年自行簽訂共同供應契約及利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下稱臺銀採購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商品情形，發現各機關執行缺失如下：

(一)各縣市政府就共通需求性之財物或勞務，依政府採購法第93條規定簽訂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情形，發現於採購前置作業、研訂招標文件、招標決標、資訊公告、履約管理及成果彙報等作業階段，涉有6種辦理缺失態樣，詳附件1。

(二)各級政府機關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商品辦理情形，發現於前置作業、比價、驗收、保固及其他等作業階段，涉有22種辦理缺失態樣，詳附件2；另其中部分機關之訂購情形涉有重大異常，如：訂購前由立約商代為規

裝

訂

線

劃訂購內容、切割訂單規避比價及監辦、分批訂購額外項、尚未訂購即先交貨、選擇性辦理比價偏袒特定廠商、集中向特定廠商訂購、未比價逕洽特定廠商訂購、受邀比價廠商地址相同、受邀比價廠商由同一人代表出席比價會議、受邀比價廠商互任董監事、報價單雷同、交貨品項與訂購品項不符、交貨未符契約規定仍予驗收付款等。

三、按各級政府機關自行簽訂及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作業辦理情形，因未能熟諳共同供應契約訂約與訂購作業相關法令規定及程序，肇致各作業階段辦理缺失頻仍，請各採購稽核小組加強規劃採購稽核監督事宜，適時勾稽異常進行查核，並督促受稽核機關改善，以維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秩序。

正本：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交通部採購稽核小組、文化部採購稽核小組、行政院衛生署採購稽核小組、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採購稽核小組、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各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副本：本會企劃處、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以上均含附件)

102/07/22
18:10:04



各級政府機關訂定共同供應契約之辦理缺點彙整表

項次	作業階段	缺失情形	審情摘要	違反法規規定
1	採購前置作業	採購需求調查不詳、大量訂購門檻條件過高或不合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某機關辦理「○○遊覽車租賃」共同供應契約，該機關原預估 101 年 5 至 12 月間，遊覽車需求量為 3,479 輛（預算金額為 5,084 萬 5,000 元），惟實際僅訂購 91 輛（金額為 86 萬 7,000 元），經計算比率为 2.61% (1.70%)，顯見採購需求調查作業不實，利用率偏低。 某機關辦理「○○學年度之學生導冊共同供應契約」等 2 案，契約及招標文件均未訂定每次最高採購量、契約之有效期及終止前發出之訂購通知均屬有效等規範，核有未洽。 某機關辦理「○○遊覽車租賃」共同供應契約，得另立約商議定價格折扣或其他優惠條件之大量訂購門檻為 100 萬元，惟查該機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最高訂購金額為 16 萬 8,000 元（16 輛），平均訂購金額 4 萬 3,350 元（4.55 輛），單次訂購總金額難達 100 萬元，該大量訂購門檻有無設定條件過高或不合理情事，肇致適用機關訂購量額鉅仍無法議定價格折扣或其他優惠條件情形。 某機關辦理「○○水錶檢漏」共同供應契約，事前調查該機關所屬各校水表檢漏需求情形，預估水表檢測總數量及經費分別僅 348 處及 191 萬餘元，惟共同供應契約之大量訂購門檻達新臺幣 100 萬元，門檻過高，顯不合理。 某機關辦理「○○商品提貨券」另 2 個機關辦理「○○年游泳能力教學聯合採購」共同供應契約，均未於契約訂定：「訂約廠商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更優惠之價格或條件供應本契約之標的於適用機關或他人者，訂約機關得與廠商協議變更本契約。廠商無合理事由而不減價者，訂約機關得終止契約。」 某機關辦理「○○及所屬機關之土地界標」共同供應契約，未於契約明定：以更優惠條件供應適用機關或他人者得與廠商協議變更，及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等處理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
2	研訂招標文件	未於招標文件或契約內載明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規定之必要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某機關辦理「○○年齡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共同供應」，未於招標文件載明通知得標廠商供應之程序，保險事件發生後得申請理賠之期限及權利；又未將契約關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另於契約條款亦未訂明適用機關利用本案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之程序，及廠商以更優惠之價格或條件供應他人者，訂約機關得與廠商協議變更契約等項目，核與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相關規定未合。 某機關辦理「○○年度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共同供應契約，未於契約載明有效期內另有優惠價格或條件之處理原則。 某 2 個機關辦理「○○○年齡之新型課桌椅」等 3 案共同供應契約，核有未將共同供應契約之品項招標規格納入契約驗收條文規定，致適用機關無從得知產品採購規格，亦未能確實辦理相關驗收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2、4、8、9、10 條規定
3	資訊公告	未將契約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某 4 個機關分別辦理「○○年齡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共同供應」、「○○學年度之學生導冊共同供應契約」、「○○○年齡服務人員意外事故保險」、「○○○年齡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等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均未將契約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網站，供各機關利用，核有未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

項 次	作業 階段	缺失據 據	案情摘要		違反法 規定
			檢討	改善	
4	招標、決標 未報請上級機關監督、底價核定欠嚴謹、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查核廠商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某機關辦理「○○商品提貨券」、另某 2 個機關辦理「○○年度增進國小學生游泳能力教學聯合採購」係採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以準用最有利標方式決標，於開標前僅函請上級機關派員出席評選會議，未檢送相關採購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核與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未合。 某機關辦理「○○商品提貨券」、另某 2 個機關辦理「○○年度增進國小學生游泳能力教學聯合採購」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採購單位簽核底價過程，未檢附相關市場行情查詢紀錄、決標資料等書面文件，底價核定未臻嚴謹，有欠周延。 某機關辦理○○年度所屬機關學校電腦、伺服器等資訊設備之共同供應契約，屬巨額以上之財物採購，招標文件明訂「廠商須具備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曾完成單一專案(個人電腦或伺服器)...單次契約金額為 1,000 萬(含)以上之上之經驗..。」101 年 3 月 6 日開標計 4 家廠商投標，其中 3 家廠商檢附之證明文件，無法證明「完成」之實績，惟該機關仍予審查合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第 8 條第 1 項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 個案招標文件規定 		
5	履約管理 廠商未依投標、未簽約作業返發回押標金、未辦理查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某機關訂定「○○年游泳能力教學聯合採購」共同供應契約第 13 條規定略以，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專業責任險及意外險，被保險人為適用機關所有實施游泳教學之學生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其保險單並應加註機關為受益人或賠款受益人。經查該案廠商所提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及保單或保險收據等佐證資料，顯示廠商確有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之情事，該機關履約管理未盡落實。 某機關辦理「○○之學生簿冊共同供應契約」，某一廠商未依投標須知規定於得標後 7 日內完成簽約，其原繳納之押標金(1 萬元)轉為履約保證金，並於 101 年 4 月 11 日全數退還，核與上開投標須知及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不符。 某機關辦理「○○及所屬機關土地界標」共同供應契約，契約期間並未進行查價作業，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商共同供應契約價格品質及相關問題」會議結論未合。 某機關辦理「○○年度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共同供應」，未辦理成果統計與彙報，亦未處理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所為之通知，核與共同供應契約辦法規定未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 個案招標文件規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3 月 2 日「研商共同供應契約價格品質及相關問題」會議結論三 		
6	成果彙報 未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成果統計與彙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某機關辦理「○○半年度之學生簿冊共同供應契約」等 2 案，因大部分適用機關均未回報訂購數量資料，該機關未就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成果予以統計彙報。 某機關辦理「○○之勞務採購共同供應契約」，未依契約規定要求立約商於期限內提供適用機關交貨數量及價格統計表等相關資料，並就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成果予以統計與彙報。 某機關辦理「○○年度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共同供應契約，未依契約規定要求廠商於期限內提供相關訂購資料，並就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成果予以統計與彙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 		

附件 2

各級政府機關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品項之缺失樣彙整表

項 次	作業階 段	缺失類型	案情摘要		相關規定
			現行評量機制	應改進評量機制	
1	訂購前置 業缺失	未善用滿意度評量機制而選擇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某機關訂購旅行車等，未善用工程會「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滿意度評量機制擇定廠商。 某縣市政府 111 單位訂購「○○顯示器附視訊盒」等 41 箱，於立約商交貨驗收後，未於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填報回饋滿意度。 某縣市政府 111 單位訂購 LED 路燈 292 具(8 百萬元)等案，未參考運用工程會「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滿意度評量機制之廠商服務滿意度，選由然關當長逕定 3 家立約廠商進行報價折扣或其他優條件之評比。 某機關訂購 LED 路燈、垃圾車及圖書等，未參考滿意度評量機制選立約商對象，未參考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滿意度評量結果。 某機關訂購「機跨能力訓練台、室內固定籃球架、雙色泡棉墊、電子式折返跑測定器、電子式中長跑測定器」及「生字甲乙本(含上、下學期)」，選擇訂購擇選，未參考滿意度調查機制，亦未敘明擇定徵詢對象理由，選商程序透明度不足。 某機關於○○年 3 月 23 日發隊 LED 路燈共同供應契約立約商名單，由機關首長逕選立約商辦理比價，湖經批示(秘書代為執行)選擇等 3 家立約商辦理比價，選商過程未參考各立約商滿意度得分統一，選商機制未盡周延。 某 2 機關訂購 LED 路燈，未參考滿意度評量機制，選由機關首長逕選立約商進行裁定價格折扣或其他優條件之評比，選商機制未盡周延。 某 7 校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冰溫熱三用程控式飲水機殺菌型附 RO 過濾純水機」等 12 項設備，未依規定導具擇定廠商理由。 某校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室外照明 LED 燈具共 48 直 4,955 元，擇定廠商前，未參考運用工程會「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之滿意度評量機制，亦未於驗收後回饋使用滿意度。 某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 LED 燈具，金額 497 萬 3,800 元，簽請經機關首長逕取 3 家辦理比價，惟擇定廠商前，未參考運用工程會「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之滿意度評量機制。 某機關訂購 LED 燈具，金額 1,000 萬 5,015 元，逕行選取 3 家立約商經機關首長核准後辦理徵詢優惠，擇定廠商前，未參考運用工程會「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之滿意度評量機制。 某 3 機關訂購「○○車輛強制責任險及責任險」訂購金額皆為公告金額以下，擇定廠商前，未參考運用工程會「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之滿意度評量機制。 某校訂購「八角體能訓練場」等，以「交貨期能配合機關急需」等理由，選定立約商提供貨品，擇定前未依上開規定參考運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之滿意度評量結果，擇選符合個案實際需求之廠商。 某機關訂購 LED 路燈等 2 箱，以「品質功能較符合需求，廠商自願提供優惠」為由，選選定立約商供貨，未依工程會「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滿意度評量結果擇商。 某機關○○年訂購○○機車(無段變速)260 輛等品項，訂購時未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滿意度評量機制選商。 某機關訂購 0.005kW/w 便攜式鋰電池 14,815 公斤，訂購時未參考工程會「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滿意度評量機制選商。 某機關訂購「伺服器負載平衡之 6,000Mbps 器」等案，簽辦文件僅敘明擬邀請立約商，擇定廠商前，未參考運用工程會「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之滿意度評量機制。 某 2 機關訂購投影機、公文櫃、公務車輛、彩色數位相機、電視機、25mm 屏風、冷氣機、多功能話音系統及組合音響設備、雙邊辦公桌等品項，擇定立約商前未參考運用工程會「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之滿意度評量機制。 某機關訂購定期性警衛物資，擇定立約商前未參考運用工程會「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之滿意度評量機制。 某 8 機關訂購「漁船回收廢容器裝置器」及圖書、中文圖書、清潔袋、「145W-160W 汽源供應器內置型(燈具尺寸 65cm)」、圖書、桌板台、並定期遠替、網管交換器等品項，於擇定立約商前未參考運用工程會「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之滿意度評量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共同供應契約推動小組」第六次會議討論二 工程會 98 年 4 月 14 日 工 程 企 字 第 09800149250 號函 工程會 98 年 3 月 2 日「研商共同供應契約價格品項及相關問題」會議報告事項四 	

項次	作業階段	缺失類型	案情摘要	相關規定
2	訂購前置作業缺失	未適時併案訂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某機關於○○年 9 月 27 日、○○年 10 月 18 日分別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鋼管交換器，訂單金額 84 萬 7,550 元、94 萬 5,550 元。查該 2 單訂單採購的相同，未適時併案辦理採購取得大量訂購優惠條件，提升採購經濟性。 某機關於○○年 4 月 15 日向不同廠商訂購 LED 路燈 59 罩(1,497,479 元)共 2 套，該公所未將 2 單同時及同性質之補助案，採合併方式訂購，以向共同供應契約商爭取最大的價格折扣或其他優惠條件，有失妥當。 某機關於○○年 10 月 25 日等共 7 次透過臺銀共同供應契約下訂購生紙、清潔袋、擦手紙等品項數量併案辦理，顯示訂購前置作業規劃欠周。 某校訂購聲紋辨識應用軟體，○○年 11 月初已獲知全數補助金額計 160 萬元，卻分別於○○年 11 月 16 日及 28 日分 2 次訂購 19 及 11 套聲紋辨識應用軟體，訂購金額為 103 萬 4,412 元、60 萬 28 元，核欠允當。 某機關○○年 3 至 5 月間訂購電腦軟體(Office 標準版最新授權版)共 99 套，金額合計 101 萬 6,362 元，未考量將時間相近之訂購併案辦理，以節省行政作業並達大量採購門檻，減省公帑支出。 某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分別於○○年 11 月 22 日及同年 12 月 9 日訂購 LED 燈具 40 及 39 具，訂購金額各為 95 萬 900 元及 93 萬 9,165 元，採購日期僅相差 18 天，訂購底牌型號規格、立約商、經費來源均相同，未適時併案採購，有損機關權益。 某機關連續 2 年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 114 件車輛保險費，訂購金額計 1005 萬 9,663 元，未考量將時間相近之訂購併案辦理，以節省行政作業並達大量採購門檻，減省公帑支出。 某機關於○○年 6 至 7 月間分別訂購「點位筆學習歷程系統」(電腦軟體)共 10 套(計 9 枝共 10 套)，未併案辦理，分別下訂 3 套、4 套及 3 套，金額分別為 74 萬餘元、99 萬餘元及 74 萬餘元，致各案訂購金額均未達大量採購門檻 100 萬元，喪失舉立約商優待價格折扣或優惠條件之權利。 某機關於○○年 6 月 29 日訂購「電腦設備用品—機架式 3U 高階網路附加儲存系統(Linux 平台)2 台」等 2 件，金額分別為 50 萬餘元及 127 萬餘元，未併案辦理，致各案訂購金額均未達大額採購門檻(150 萬元)，喪失舉立約商優待價格折扣或優惠條件之權利。 某機關訂購電腦主機及顯示器各 130 台、38 台，金額分別為 361 萬 7,250 元及 105 萬 7,350 元，係於同日由同一單位訂購，惟未併案訂購，爭取價格折扣或優惠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程會 96 年 4 月 14 日 工 程 金 字 第 09600149250 號函 ● 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
3	訂購前置作業缺失	由立約商代規劃訂購內容(或接受立約商推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某機關訂購電子表單控制系統，由立約商預先規劃訂購內容，顯有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情形。 部份學校因廠商到校介紹產品，參考議員助理或廠商提供申請補助款項計畫、概算表等資料，擬訂採購需求計畫書，向縣府或教育部提出申請補助(議員建議補助款、教育補助款)，並於接獲補助款項後，依廠商規劃及建議，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下訂「BS-Lab 作業系統」等品項，並配合增訂額外項目，涉以添足補助款額度。以上機關訂購情形非依據自身採購需求下訂，亦未了解採購規格、套數等，逕依廠商提供品項及規格內容訂購及增購額外項目，涉有異常。 某校理改善校園照明設施，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室內照明燈具共 171 萬 5,045 元，該校事先請 A 廠商規劃，後次訂購金額遠達公告金額以上及大量訂購門檻，須徵詢 2 家廠商進行比價，乃於○○年 10 月 19 日洽 2 家廠商參與比價，並擇定由原規劃廠商施作，本案事前請立約商為規劃訂購品項及規格內容情形，有違採購公平性。 某校訂購「BS-Lab 作業系統」、「e 教室 web 知識整合製作軟體及伺服器」金額 60 萬 5,042 元，事前係立約商為規劃訂購品項及規格內容，惟該校未瞭解該軟體安裝環境為 windows 作業系統，而該校低階伺服器作業系統為 Linux server 作業系統，因而採購軟體未安裝使用。 某校洽 A 公司提出計畫書，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款 200 萬元採購英語教學軟體，選依 A 公司建議意見購置「BS-Lab 作業系統」4 套等 8 品項，於○○年 11 月 30 日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向 B 公司等廠商訂購，選由廠商代為規劃訂購品項及規格內容向指定立約商下訂。且所購置 4 套「BS-Lab 作業系統」，實際僅安裝 1 套，版有異常。 某機關於○○年 3 月及○○年 4 月辦理「○○無線寬頻網路整合暨擴建」等案，均由 A 公司先行提出工作計畫書，內容規劃使用該公司產品，該機關僅依規劃訂購品項及規格內容電洽 A 公司及其他公司報價，惟查因限制立約商自有產品等因素，均由 A 公司得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 ● 工程會 98 年 3 月 2 日「研商共同供應契約價格品質及相關問題」會議討論六

項 次	作業階 段	缺失類 型	案情摘要	相關規定	
4	訂購前置 業缺失	訂購品項價 格偏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某 5 所學校於連 2 年提出經費補助申請購買單雙槓訓練機等品項，惟查申請公文所檢附之經費概算表標註之廠牌型號，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向特定廠商訂購，涉有特定立約商代為規劃訂購品項及規格內容情事。 某 7 所學校，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向特定廠商訂購，並由特定立約商代表於訂購前至該等學校行銷或贈送型錄，直接或間接促使採購人員向其下訂單，且部分共受推銷訂購之財物，已逾 1 年 4 個月閒置未曾使用，顯非基於使用單位使用需求而购置，按上開採購人員與廠商代表於採購程序外之接觸，涉有違反採購公平。 某 3 校皆為建置 e 化學文教學環境，各採購「行動教室計畫」與「○○年度充實教學設備計畫」與「○○年度反饋式互動教學未來教室計畫」，據以向某市議員請託，經議員同意使用其議員建議款購置軟體耗材，並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於 100 年 8 月至 11 月間向立約商訂購「BS-Lab 作業系統 & e 教室 Web 知識整合製作軟體」(含額外項保購計 148 萬餘元)。惟查○○國小與○○國小所採購計畫書內容完全相同，該 2 校所採購計畫書恐係互相抄襲或採用立約商所提供的資料，顯未能周全考量學生需求、喜好(另查○○國小所採購計畫書亦有未周全考量學生需求情事)，依各校特性擬訂計畫書，致所訂購軟體無法吸引學生返校後主動上網學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會 98 年 3 月 2 日「研商共同供應契約價格品質及相關問題」會議結論二 	
5	訂購前置 業缺失	未採電子下 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校 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多元攀爬組」，訂購內容為溜滑梯等兒童遊戲器材，每組訂購金額達 119 萬餘元。經比較某市某大樓新購置桌椅前述類似之兒童遊戲器材，並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辦理「遊戲器材設施改善」採購 1 箱，其決標金額 85 萬元即採購 2 組類似兒童遊戲器材，共同供應契約兒童遊戲器材價格顯然偏高。 ○○學校等訂購「史密斯訓練機」11 萬 1,675 元/台、「電動跑步機」8 萬 1,218 元/台、「腿部推蹬機/橫桿式」11 萬 4,721 元/台、「坐姿（或臥）屈腿機」11 萬 4,213 元/台及○○學校等訂購「第 1 組圓書」等，書價 350 元/本至 480 元/本。經造訪「alibaba.com」等網站查詢結果：「史密斯訓練機」約 5 萬 2,800 元/台、「電動跑步機」約 3 萬 3,000~4 萬 5,000 元/台、「腿部推蹬機」約 3 箱 3,000~4 萬 2,000 元/台、「坐姿（或臥）屈腿機」約 2 萬 1,000~2 萬 4,000 元/台、「第一組圓書」書價約 70 至 71 元/本，上開運動器材及圖書單價，明顯高於市場行情。 某機關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強固精簡型電腦，已知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價格高於該機關 98 年公開招標採購同廠牌型號電腦之決標單價，仍以共同供應契約較高價格訂購。 某機關已申辦 GCA 憑證，可利用電子下訂方式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訂購作業，惟仍採傳統方式訂購，涉有違背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選填訂購理由之自動檢核限制，自動檢核設定應完成履約期限，核有欠當。 部份機關訂購 LED 路燈等品項，未利用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電子下單訂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 	
6	訂購前置 業缺失	未確認採購 需求內容、未 完成請購 定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校訂購 3 套電腦軟體「數位歷程控管模組(By Server 含一年維護服務)」，金額 85 萬 3,644 元。惟該校僅有 1 台數位監視系統主機，卻同時安裝 3 套相同軟體，核有疑義。查 B 校訂購「DVR 高清直錄攝影系統」等 2 種軟體計 6 套，其中 5 套已安裝於伺服器，並經驗收合格在案。惟該校僅有 1 處專業教室設有相關監錄系統設備，及 1 套直錄攝影主機(含伺服器)，同時安裝 5 套相同軟體，顯不合理。 某機關於連 2 年間申請購置 128 支 6 型機械泡沫滅火器，66 萬餘元，密集設置於○○里○○各巷弄，每戶各 1 支，有違常規，該機關辦理採購及發放，未先確認舊有滅火器是否逾報廢年限，甚有住戶擁 5 支泡沫滅火器。 某機關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訂購七人座廄式電動車(不含電池) 16 輛，金額 2,078 萬餘元，未於訂購系統完成選填後，將請購單一併帶出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於○○年 12 月 21 日逕行下訂。 某機關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訂購 0.005kw/w 乾濕氣餌劑、3 型手提蓄壓式機械泡沫滅火器等品項，未於訂購系統完成選填後，將請購單一併帶出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於○○年 9 月 7 日及 12 月 7 日逕行下訂。 某機關於○○年 3 月 10 日訂購儲存區域網路伺服器等品項，請購單未陳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即於同年月 13 日向下訂，與工程會函示之共同供應契約訂購作業程序有關。 某機關於○○年 8 月 25 日、同年 11 月 8 日、○○年 3 月 7 日及同年月 19 日訂購人手孔蓋，金額分別為 763 萬餘元、892 萬餘元、825 萬元及 850 萬餘元，惟未陳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處長)核准，即此函商下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會 96 年 4 月 14 日 工 程 企 字 第 09600149250 號函 	

項 目 次 別	作業階 段	缺失類型	相關規定	
			定	定
7	訂購前置 業缺失	● 基於機關訂購 55 張折合式會議桌，每張單價 6,100 元，非屬臺銀共同供應契約品項，擅自於○○年 12 月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會議桌品項，每張單價 1,168 元，尚立約商訂購 55 張，金額 6 萬 4,248 元，共價差每張 4,932 元以加購額外項處理，核屬欠妥；又將 55 張會議桌分別以 1 張、6 張、34 張、2 張、6 張、6 張等 6 次分批訂購，意圖規避加購額外項金額。 基於關於○○年 11 月 27 日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訂購「25吋屏風」等 2 節，分別加購額外項木紋雙開公文櫃等計 9 萬 4,860 元，及加購額外項木紋會議桌等計 5 萬 3,250 元，上開加購額外項標準的，尚非屬不同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且合計已逾 10 萬元，規避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規定之適用。	● 合衆共同供應契約規 定 ● 「共同供應契約推動 小組」第十八次會議 結論六、第三十九次 會議結論二	
8	訂購前置 業缺失	● A 機關訂購網絡交換及資訊安全設備等、B 機關訂購不斷電系統等品項，將訂購單分割為數筆，以規避最大訂購量(整機金額)，或契約大量訂購門檻應辦理比價程序及監辦規定、或規避額外項訂購金額上限等。 ● 某校獲教育部補助充實體化教育器材設備經費 200 萬元，於○○年 10 月 12 日分別訂購自動型鑰匙附屬架推車-訓練用等 9 項金額 176 萬 2,436 萬餘元，及訂購心肺复苏訓練機 3 台金額 23 萬 7,564 元，導致 2 紙皆未達運動器材共同供應契約大量訂購門檻 200 萬元，涉有切割訂單金額規避大量訂購門檻及監辦程序情事。 ● 某校為償教部補助經費 200 萬元購置樂器，核校於○○年 11 月 25 日以共同供應契約麻高部分樂器缺貨無法順利交貨為由，以零星訂購辦理，樂器項目多達 20 項。經查 A 公司已可提供西洋、國樂等樂器多種樂器，惟該校未集中向同一廠商訂購，分別向 B 公司(西樂)、C 公司(國樂)、D 公司(管樂) 3 家廠商下訂，涉有切割訂單金額規避大量訂購門檻及監辦程序情事。 ● 某機關擬訂購 55 張折合式會議桌，每張單價 6,100 元，非屬臺銀共同供應契約品項，擅自於○○年 12 月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會議桌品項，每張單價 1,168 元，尚立約商訂購 55 張，金額 6 萬 4,248 元，其價差每張 4,932 元以加購額外項處理，核屬欠妥；又將 55 張會議桌分別以 1 張、6 張、34 張、2 張、6 張等 6 次分批訂購，意圖規避加購額外項金額。 ● 某機關擬訂購鋁合金腳辦公椅、透氣坐墊辦公椅、半牛皮沙發等，非屬臺銀共同供應契約品項，惟其值自於○○年 10 月與廠商協議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下訂辦公椅、屏風、屏風、屏風、屏風、屏風、屏風、屏風、屏風等品項，再以加購額外項處理上開品項間之價差，上述訂購涉及變更臺銀共同供應契約品項內容、增購額外項原則等，與「共同供應契約推動小組」決策未合。 ● 某校訂購公文櫃，擅自與廠商協議下訂品項內容，公文櫃之門框(門片)改為塑膠山毛櫟木紋色貼皮之材質，價差合計 5 萬 4,695 元，以加購額外項處理。 ● 某機關於○○年 8 月 29 日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訂購 LED 路燈 71 具，訂購金額 230 萬 6,577 元，並加購額外項「協助測試」費用共 5 萬元，惟未與立約商議定後一併訂購，核與共同供應契約規定未合。 ● 某機關訂購單樁投影機及投影銀幕等品項，加購平板電腦 1 台，金額 1 萬 9,900 元；又訂購 1600 萬畫素高階彩色鏡頭相機，加購液晶電視機 1 萬 3,000 元，其加購項目非為契約品項之相關配備。 ● 某校訂購圖書一批，附加訂購「歐洲名城錄」CD 1 套，金額為 4 萬元，其加購項目非為契約品項之相關配備。	● 合衆共同供應契約規 定 ● 合衆共同供應契約規 定	
9	比價作弊 失	● 需求商品非 屬契約品 項，僅自立 商協議交 貨內容，或以 贈品方式交 貨 ● 大量訂購未 辦理比價，或 比價程序與 規定不符	● A 機關於○○年 12 月 16 日，利用臺銀採購部辦理之「高效率省能照明設施共同供應契約」洽 A 公司採購 290 具燈具(金額 30 萬 6,434 元)，已逾大量訂購 數量，僅洽 1 家立約商詳定優條件，共減價 26,850 元，與「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規定不符。B 機關於○○年 3 月 22 日、○○年 7 月 3 日，訂購 132 具及 119 具照明設施，均逾大量訂購數量，惟僅洽單一立約商詳定優條件，與「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規定不符。 ● 部份機關訂購「全彩 LED 顯示幕」等 6 級，訂購金額屬公告金額以上且達大量採購門檻，擬訂購項次之訂約廠家數亦有 2 家以上，惟均未依前 2 家以上 廠商進行比價作業，逕向 1 家廠商訂購，與「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規定不符。	● 「機關利用共同供應 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 定一覽表」

項次	作業階段	缺失類型	肇情摘要	相關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某校訂購多元耗材組 2 台，訂購金額 2,298,000 元 1 票，已達契約大量訂購門檻，惟於 101 年 2 月 20 日簽准洽 A 公司 1 家立約商議訂價格折扣或其他優惠條件。 ● 某機關訂購電腦及相關設備等案，已達大量訂購門檻，未依規定徵詢 2 家以上立約商辦理比價作業。 ● 查某校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分別向 2 家立約商訂購「多元耗材組」各 1 组，其訂購金額均達公告金額以上，且該案契約之立約商家數亦達 2 家以上，惟卻未徵詢 2 家以上廠商進行比價作業，核與上開契約及工程會函釋規定未合。 ● 某機關訂購 71 具 LED 路燈，總金額為 203 萬 6,412 元，已達臺銀共同供應契約條件之大量訂購門檻（100 萬元），惟該機關未與立約商另行協定價格折扣或其他優惠條件，亦未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未能確保機關節錄益。 ● 某機關訂購大型密封壓縮式垃圾車 5 台，總金額 2,810 萬元，達臺銀共同供應契約大量訂購門檻 2,000 萬元，本案立約商計有 7 家廠商，惟該機關僅選擇 1 家廠商進行優惠條件協議，且未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 某機關利用臺銀司共同供應契約，於 100 年 4 月 21 日下訂購單槍投影機 524 台等 7 票，均已達共同供應契約規定之大量訂購門檻，惟查無比價紀錄。 ● 某機關於○○年 8 月 15 日訂購 LED 燈具 100 具 270 萬元；○○年 6 月 19 日訂購 LED 燈具 65 具 191 萬 3,700 元，均已達共同供應契約大量訂購門檻，查無比價紀錄。 ● 某機關關於○○年 10 月 20 日訂購 LED 燈具 100 具 250 萬元，已達共同供應契約大量訂購門檻(100 萬元)以上，惟查無該機關主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核記。 ● 某機關關於○○年 10 月 25 日訂購總額 137 萬 800 元之禮券，已達大量訂購 100 萬元之門檻，惟逕簽辦採用 A 公司禮券，簽請機關首長同意後退向 A 公司訂購，未向其他立約商徵詢優惠條件並辦理比價作業。 ● 某機關於○○年 2 月 8 日訂購「租用酒精測定器（2 年期）」65 組金額 569 萬 4,000 元、「租用酒精測定器（2 年期）」65 組金額 569 萬 4,000 元；○○年 5 月 13 日訂購「公務車輛」43 台金額 2,488 萬 3,240 元；○○年 2 月 10 日下訂「公務機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140 台金額 675 萬 240 元等 4 票，均屬公告金額以上且達大量訂購門檻，惟均未徵詢 2 家以上立約商進行比價，即逕向立約商下訂且未會同有關單位監辦及作成紀錄。 ● 某 4 機關，分別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32W~46W，輕鋼架標準型（燈具尺寸≤66cm）」、「超短焦投影機 3000ANSI 流明(含)以上，XGA」等 4 項設備，訂購金額分別為 141 萬 3,645 元、189 萬 2,704 元、298 萬元、192 萬元等，均達大量訂購數量或金額，惟未依規定邀請 2 家以上廠商辦理比價，逕接原單價洽廠商施作或僅與獨家廠商議價，有損機關權益。 ● 某機關○○年 5 月 16 日、6 月 16 日訂購「身心障礙交通工具」，訂購金額分別為 1,680 萬元、1,760 萬元，均已達大量訂購金額，惟未辦理比價。 ● 某校辦理「128 多人互動聯網教學會議室」金額 113 萬 4,380 元，已達大量訂購金額(100 萬元)，僅洽詢 1 家廠商優惠條件，未依辦理比價。 ● 某機關關於○○年 12 月 14 日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訂購 Office 標準版電腦軟體，訂購金額 128 萬 1,303 元，已達上開規定大量訂購門檻，未辦理比價程序，與立約商另行談定價格折扣或其他優惠條件，影響機關權益。 ● 某機關於○○年 3 月 30 日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符合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 T5 之室內照明燈具，共訂購 117 具，其訂購數量已達上開規定大量訂購門檻(100 具)，未辦理比價程序，與立約商另行詳定價格折扣或其他優惠條件，影響機關權益。 ● 某機關分別於○○年 6 月 22 日及○○年 9 月 17 日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殺鼠劑 3,693 公斤及瓶罐壓縮器 96 萬 1,200 元，訂購數量及金額分別已達規定大量訂購門檻，未辦理比價程序，與立約商另行詳定價格折扣或其他優惠條件，影響機關權益。 ● 某機關分別於○○年 8 月 17 日、10 月 18 日及○○年 12 月 13 日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 LED 路燈，訂購金額分別計 235 萬 5,360 元、231 萬 4,675 元及 356 萬元，均已達上開規定大量訂購門檻，未辦理比價程序，與立約商另行詳定價格折扣或其他優惠條件，影響機關權益。 ● 某校於○○年 3 月 23 日訂購「八角體能訓練場」1 台，金額 114 萬 4,600 元，已達契約大量訂購門檻，未徵詢 2 家以上立約商比價，核有未當。 	

項 次	作業階段	缺失類型	漏指要	相關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某機關訂購 LED 路燈 60W 239 盒、120W 180 盒，合計 419 盒，訂購金額 846 萬 1,135 元，已達契約大量採購門檻，逕選定立約商 A 公司提供貨品，未徵詢 2 家以上立約商辦理報價，與契約規定未合。 ● 於該機關利用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訂購拳爬體能器材共 6 套，訂購金額均已達契約 2 家以上廠商之優惠條件，並依規定徵定徵商 2 家，共同供應契約全區立約廠商計有 37 家，其中有 7 家廠商設於該機關所在縣市境內，該機關未依規定徵定徵商，逕選特定立約商訂購。 ● 某機關利用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訂購 6 型機械泡沫滅火器等 2 家，已達大量採購門檻，全區立約廠商計有 12 家，惟該機關未徵詢 2 家以上廠商之優惠條件辦理比價，逕向單一立約廠商採購，核大妥適。 ● 某機關關於○○年 3 月 15 日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中文圖書，訂購金額 204 萬 3,454 元，已達契約大量採購門檻 150 萬元，且本案契約之機關所在縣市以北立約廠商共計 108 家，未洽 2 家以上立約商，未合規範未合。 ● 某機關利用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於達 2 年訂購警用巡邏機車、偵防機車、巡邏車等品項，均已達各共同供應契約大量訂購之門檻(機車訂購金額 300 萬元，公務車訂購數量 20 梆或金額 1,500 萬元)，惟未依規定辦理比價程序，僅通知 1 家廠商提供報價單即逕行簽辦。 ● 嘉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利用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於 100 年 8 月訂購 0.0035kw/v 伏滅鼠針劑 14,815 公斤，金額 200 萬餘元，已達大量訂購門檻(單一機關之一次訂購 1,000 公斤以上)，惟未依規定比價，僅通知廠商提供報價即逕行簽辦。 ● 某機關訂購「LED 路燈」95 盒，金額 250 萬元，已達大量訂購門檻 100 萬元，未辦理比價，與立約商就定價折扣或其他優惠條件。 ● 某機關訂購趨勢防毒軟體套件計 1,544 套，該機關以 A 公司前年度相關服務符合該局需求為由，依○○年相同金額及優惠條件向該公司訂購。惟本案訂購金額 203 萬 506 元，已達大量訂購條件(100 萬元)，該機關逕洽上開廠商訂購，未徵詢 2 家以上廠商提供優惠條件比價。 ● 某機關關於○○年 1 月至 3 月訂購衛生用紙共 4 單，各次訂購金額已達大量訂購門檻，未徵詢 2 家以上廠商優惠條件比價(立約商計 308 家)，僅洽某公司商談優惠條件並得標，且驗收作業未製作驗收紀錄。 ● 某機關訂購○○年 2 月 24 日訂購伺服器等品項，金額 217 萬 8,144 元，已逾大量訂購門檻，且立約商數達百家，惟未徵詢 2 家以上廠商之優惠條件後訂購。 ● 某機關訂購電腦主機及顯示器各 130 台，金額 361 萬 7,250 元，已達大量訂購門檻，且立約商近千家，惟未徵詢 2 家以上廠商之優惠條件比價。 ● 某機關訂購 LED 路燈 95 組，金額 237 萬 5,000 元，已達大量訂購門檻，未徵詢 2 家以上廠商比價。 ● 某機關訂購電子式告電燈具(T5 燈管) 459 具，金額 46 萬 7,600 元、「清潔袋(中號)」金額 289 萬元，均已達大量訂購門檻，惟該機關僅找 1 家立約商單獨報價，未徵詢 2 家以上廠商比價。 ● 某機關訂購跑步機等 7 套，訂購金額或數量已達契約所訂大量訂購門檻，惟未事先徵詢 2 家以上廠商之優惠條件，或未有內部簽辦比價程序，即逕向廠商下打。 ● 某機關關於○○年 11 月 29 日訂購燈具 3,116 具，訂購金額 370 萬元，已達契約大量訂購門檻(接：100 具)。且合規立約商計 284 家，惟該機關僅洽 1 家廠商，經徵得價格優惠後即逕向該公司下打，核與上開規定有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 ● 工程會 98 年 3 月 2 日「研商共同供應契約價格品質及相關問題」會議結論六
10	比價作業缺失	指定向特定立約商訂購或邀集立約商參與異常關聯	<p>● 某機關辦理○○年度「○○等 3 村高效能路燈照明器具耗材計畫」於○○年 11 月 11 日邀請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等 3 家立約商提供報價。○○年 11 月 22 日議價紀錄僅其中 2 家公司提供報價單，惟 2 家廠商之報價單皆以為電腦導打，其日期及版面之格式、字型、位置、間距、段落及符號皆相同，顯有異常情事。</p> <p>● 某機關訂購 5 公尺密封壓縮式垃圾車(手動推車+不鏽鋼車體)，金額 1,230 萬元，已達契約大量訂購數量門檻，邀約 2 家廠商比價公文載明廠商名稱及家數，核有欠妥。</p> <p>● 某機關辦理「○○路燈節能減碳改善工程」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訂購 LED 路燈 11 件，訂購時均指定特定品牌型號(KAIPS 鋼碧斯型號)，且簽辦稱合於特定型號之立約商僅 3 家，與事實有 8 家不符。其中 A 公司得標，惟 LED 路燈出貨單卻由未得標廠商 B 公司出具證明提供，本案得標廠商與未得標廠商關係，顯有異常，且有集中下打於特定立約商情形。</p>	

項次	作業階段	缺失類型	案情摘要	相關規定	
				規範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辦理改善校園照明設施，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室內照明燈具共 171 箇 5,045 元，於○○年 10 月 19 日洽某 2 家公司參與比價，惟該 2 家公司均為某公司之子公司，具有關聯性。 某機關關於○○年 9 月 1 日及○○年 2 月 3 日以台灣銀行 LED 路燈共同供應契約分別訂購 120 具（稱前案）及 150 具（稱後案）路燈，均已逾大量訂購門檻，前案尚未能洽 4 家立約廠商比價後洽報價最低者 A 公司訂購，惟後案卻選向前案報價最高廠商 B 公司下訂，未敘明其訂購理由，洽過程涉偏袒特定廠商影響採購公正。 某機關關於○○年 12 月 18 日訂購 LED 路燈 220 具，金額 595 萬 4,240 元，已逾大量訂購門檻，經該機關徵詢某 5 家廠商報價，其中 2 家公司之登記地址相鄰，且報價單格式相同，比價程序涉有異常。 某機關達 2 年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訂購毛巾及襪子等品項，其邀請或實際參與比價廠商，均集中於部分幾家廠商；又多數之廠商間有重大異常關聯或製造假性競爭等情事，而該機關卻未查察該等異常情形，仍逕完成比價程序並依結果下訂，且洽商報價過程，均未留下相關紀錄。 ○○年某機關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訂購軍鞋及運動鞋，金額分別為 99 萬 9,847 元、99 萬 9,972 元，共邀請 10 家廠商比價，僅 A 公司 1 家到場參與比價並得標，惟臺所邀請 10 家廠商中，B 公司無公司登記資料、C 公司等 5 家非屬合規立約商、A 公司與 D 公司負責人相等等，且比價過程未留下相關紀錄，辦理比價過程有異常。 A 機關及 B 機關於達 2 年以共同供應契約訂購辦理網路交換及資訊安全設備採購作業，訂購金額達 1 千萬元以上共 9 管，均超過契約大量訂購門檻，合格立約商達 690 家，惟邀請比價廠商集中於部分幾家，且其中有登記住址相同或相近、聯絡人及出席代表為同一人、互為監事等異常關聯情事。 某機關關於○○年 9 月 19 日利用以共同供應契約向 A 公司訂購 LED 路燈 36 組，金額 97 萬餘元（含額外原金額 8 萬餘元），經洽請 A 公司、B 公司及 C 公司等 3 家廠商提供報價單，惟查治底商報價過程均無相關紀錄，另 3 家廠商報價符合理需求（須提報額外項選擇或燈座施工）。 臺灣「電腦軟體」共同供應契約立約商家數計 618 家，可供應某地區有 136 家。查該機關○○年訂購「數位筆學習壓克系統」等 7 管，金額合計 719 萬 9,196 元，除 1 管向 A 公司訂購外，其餘 6 管均向 B 公司訂購，核有餘近求遠向特定立約商集中採購之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規定未合規。 某機關關於○○年 1 月 31 日利用電腦軟體共同供應契約訂購 16 套防毒軟體，金額 113 萬餘元，已逾大量訂購金額門檻 100 萬元，雖經徵詢 2 家立約商提供優惠條件並擇取較優患者，惟比價程序未會同採購監辦單位監辦，核與「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規定不符。 某機關關於○○年 12 月 16 日，利用臺銀採購部辦理之「高效率省能照明投標共同供應契約」洽 A 公司採購 290 具燈具（金額 30 萬 6,434 元），逾大量訂購門檻量，未會同採購監辦單位監辦比價程序，與「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規定不符。 某機關關於○○年 3 月 22 日、○○年 7 月 3 日訂購 132 具及 119 具照明設施，僅洽單一立約商議定優惠條件，且未會同採購監辦單位監辦比價程序。 某機關訂購「全彩 LED 顯示幕」等 6 管，訂購金額屬公告金額以上且達大量採購門檻，擬訂購項次之訂約廠商家數亦有 2 家以上，惟逕向 1 家廠商訂購，且未會同主(會)計及有關單位監辦，與「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規定不符。 訂購 LED 路燈 119 具(3 百萬元)等案，於○○年 5 月 30 日函請廠商提供報價或其它優惠比價程序，未經機關主計及有關單位監辦。 未依規定會資監辦單位派員監辦比價，或未依規定簽辦者面監辦比價作業。 某機關於○○年 7 月 26 日透過臺銀共同供應契約下訂 256 套互動電子筆，訂購金額 150 萬元，已違契約所訂購門檻(100 萬元)，未通知其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 	
11	逾大量門檻 比價作業 缺失	大量訂購之 比價作業 缺失			

項次	作業階段	缺失類型	案情摘要		相關規定
			事件說明	原因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某機關訂購 71 具 LED 路燈，總金額為 203 萬 6,412 元，已達臺銀共同供應契約條款之大量訂購門檻（100 萬元），惟該機關未與立約商另行議定價格折扣或其他優惠條件，亦未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未能確保機關權益。 某機關訂購大型密封壓縮式垃圾車 5 台，總金額 2,800 萬元，達臺銀共同供應契約大量訂購門檻 2,000 萬元，本案立約商計有 7 家廠商，惟該機關僅選擇 1 家廠商進行優惠條件協議，且未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某機關利用臺銀公司共同供應契約，於 100 年 4 月 21 日下訂購單捲投影機 524 台等 7 件，均已達共同供應契約規定之大量訂購門檻，查無主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並比價紀錄。 某機關○○年 8 月 15 日訂購 LED 燈具 100 具 270 萬元；○○年 6 月 19 日訂購 LED 燈具 65 具 191 萬 3,700 元，均已達共同供應契約大量訂購門檻（100 萬元）以上，惟查無該機關主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或比價紀錄。 某機關主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並比價紀錄。 某機關於○○年 10 月 20 日訂購 LED 燈具 100 具 250 萬元，已達共同供應契約大量訂購門檻（100 萬元）以上，惟查無該機關主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或比價紀錄。 某校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平臺式 3 號鋼琴」10 叠，已達大量訂購金額（200 萬元）門檻，且採購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應逕行比價及監辦，惟該校僅以電話方式洽詢各立約商優惠條件，即向某公司下單訂購，徵詢過程未由監辦單位監辦。 某機關關於○○年 2 月 8 日訂購「租用酒精測定器（2 年期）」65 盒金額 569 萬 4,000 元、「租用酒精測定器（2 年期）」65 盒金額 569 萬 4,000 元；○○年 5 月 13 日訂購「公務車輛」43 台金額 2,488 萬 3,240 元；○○年 2 月 10 日下訂「公務機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140 台金額 675 萬 240 元等 4 案，均屬公告金額以上且達大量訂購門檻，惟均未徵詢 2 家以上立約商進行比價，即逕向立約商下訂且未會同有關單位監辦及作成記錄。 某機關辦理「○○公園 LED 照明節能燈換裝」及「高效率道路照明器具範疇計畫」，訂購 LED 路燈，均屬公告金額以上，且達大量訂購門檻，僅以電話徵詢 3 家立約商進行比價，未經會同主計及政風等有關單位監辦。 某機關辦理「○○等里路燈節能減碳改善工程」，訂購 LED 路燈，已達公告金額以上，且達大量訂購門檻，惟比價紀錄監辦人員擇位無人簽章。 某機關辦理「○○路等 LED 道路照明節能工程」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LED 路燈」216 具，訂購金額 599 萬元，辦理議價時未通知主計室及政風室等單位派員監辦。 某機關訂購 LED 燈具，訂購金額 1,000 萬 5,015 元，逾大量訂購門檻，於○○年 5 月 6 日洽請 3 家廠商比價，惟未由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某機關關於○○年 3 月 13 日訂購「8 立方公尺密封壓縮式垃圾車（半動掛檔十不鏽鋼板車體）」金額 3,952 萬元及○○年 5 月 31 日訂購「6.5-6.9 噸升尾門傾卸式資源回收車」金額 2,052 萬 7,000 元，已達大量訂購數量或金額，選商並無監辦。 某機關訂購「趨勢防毒套件」，訂購金額 1,248 萬 6,855 元，已達大量訂購數量或金額，議定價格折扣或其他優惠條件程序未派員監辦。 某機關關於○○年 12 月 5 日訂購身心障礙交通車，訂購金額 1,920 萬元，已達大量訂購金額（1,500 萬元），議定價格折扣或其他優惠條件程序，未有主會計監辦。 某機關訂購「重量訓練器材膠墊」，訂購金額 780 萬元，達共同供應契約大量訂購門檻（200 萬元），惟其邀請某家庭商議比價，未製作議價紀錄及監辦。 某機關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於達 2 年訂購警用巡邏機車、偵防機車、巡邏車等品項，均已達各共同供應契約大量訂購之門檻，僅通知 1 家廠商提供報價單即行簽辦，未由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某機關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於○○年 8 月訂購 0.0053kw/w 伏滅鼠飼劑 14,815 公斤，金額 200 萬餘元，已達大量訂購門檻（單一機關之第一次訂購 1,000 公斤以上），僅通知廠商提供報價即逕行簽辦，未由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某機關關於○○年 7 月 5 日訂購「數位筆學習歷程系統」7 套（需求單位為某校）174 萬餘元，已達大量訂購門檻（100 萬元），議比價過程未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某機關訂購「互動式訊息自動管理控制系統軟體」1 套、「校園緊急安全求救系統 10 套」等 10 案，單筆訂購金額均達公告金額以上，且均已達大量訂購門檻，惟未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退與立約商議定價格折扣或其他優惠條件。 		

項 次	作業階 段	缺失類型	案情摘要	相關規定		
				規範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某機關於○○年 1 月至 3 月訂購衛生用紙共 4 箱，各次訂購金額已達大量訂購門檻，未徵詢 2 家以上廠商優惠條件比價（立約商計 308 家），僅洽某公司商議優惠條件並得悉，亦未由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某機關訂購機械泡沫滅火器，金額為 84 萬餘元，已達大量訂購，維洽 3 家廠商提供優惠方案之報價單，未由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比價作業程序。 某機關 LED 路燈，金額 207 萬元，比價程序未由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並製作比價紀錄。 某機關訂購高效率車電子式省電燈具(T5 燈管) 450 具，金額 46 萬 7,600 元，清潔袋(中號)金額 289 萬元，均已達大量訂購門檻，未辦理比價程序，亦未由政風及主會計單位會同監辦比價。 某機關訂購跑步機等 7 箱，訂購金額或數量已逾契約所訂大量訂購門檻，惟未事先徵詢 2 家以上廠商之優惠條件，比價程序未經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監辦。 某機關於○○年 11 月 29 日訂購燈具 3,116 具，訂購金額 370 萬元，已達契約大量訂購門檻(按：100 具)。且合格立約商計 284 家，惟該機關僅洽 1 家廠商，且未經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監辦。 某機關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訂購 LED 路燈，洽請立約商比價日期，尚早於簽奉核可辦理日期，極有異常。 某機關分 3 箱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LED 路燈」共 468 具，經函請 3 家立約廠商進行比價，均未於函文分鐘通知上開 3 家立約廠商，同時總簽立約廠商與供應商合規範第 34 條第 2 項 			
12	比價作業缺 失		通知函未分 送、要求贈送 非相關配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某機關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強固殼型電腦，於比價時要求立約廠商需提供指定廠牌型號(HTC 感動機)之手標 1 台，惟該機關要求贈送與本案訂購品項非相關之配備。 LED 路燈具測試報告載列結果與契約規範有未合。○○年 9 月 2 日依臺銀簽訂之 LED 路燈共回供應契約（某案訂購第 29 項次 A 公司之 LED 路燈具，契約條款及規範主載始發光效率為 75 lm/W 以上，依 CNS15233 第 5.3 規定發光效率符合規範 95% 以上。惟該機關○○年 10 月 6 日抽樣 3 箱測試結果，測試報告記載初期發光效率為「60」lm/W，與契約規範未合。 某機關於○○年 7 月 29 日訂購短焦及互動式投影機 86 台，決標金額 297 萬 2,246 元，廠牌型號規格為 ACERS5200，立約商告知已經停產，改以型號規格 ACERS5201 產品交貨安裝完畢，該府同意並於同年 12 月驗收合格。 某校等訂購「BS-Lab 作業系統」等品項，交貨時有：軟體名稱及安裝版本與訂購內容不符、不符契約規定型號或規格，未檢附原廠出廠證明及保固證書、交貨尺寸不符合，訂購機關仍予驗收合規付款。 某機關辦理「○○路 LED 道路照明燈具裝設」、「○○公園 LED 黑明節能燈換裝」及「○○路 LED 路燈具換裝」等 3 箱，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訂購，訂購 LED 路燈之廠牌型號規格為「○○科技 型號：S02121N-1……。」惟立約商出具之出廠證明書及產品保固書，均登錄 LED 路燈規格為「S02121N」或「S02121N-HMUTA-STD」，與訂單載購型號有別。 某機關○○年 4 月 6 日訂購 LED 路燈之廠牌型號規格為「○○科技 型號：S02121N」，與訂單載購型號有別。 某機關○○年 5 月 6 日訂購 LED 路燈之廠牌型號規格為「○○科技 型號：S02121N-1……。」查立約商出具之出廠證明書及產品保固書，均登錄 LED 路燈規格為「S02121N」，與前揭訂單載購型號有別。 某機關訂購於○○年 12 月 16 日利用於共同供應契約訂購新入體工華辦公持等品項，惟實地勘驗，本案交貨係靠背鐵桿，規格、材質及樣式均與原訂單所訂未合，該機關仍予驗收合規。 某校於○○年 5 月 30 日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訂購「145W~160W 電源供應器內置(燈具尺寸 565cm)」18 具，廠牌型號規格 GBT150，金額 55 萬 8,360 元，於○○年 6 月 23 日驗收合格，惟現場實際安裝產品型號 SCL240~150W 產品取代原訂購規格。 某校訂購可調升降課椅(450*470*770mm) 100 張，契約規範寬度為 40cm，惟經現場抽量，椅子實際寬度為 45cm，較規範寬度少 5cm，顯與契約規範不符，仍予以驗收付款。 		

項 次	作業階 段	缺失類型	詳情摘要	相關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某校採購需求為「英檢線上學習系統」，惟於○○年4月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向A公司下單「e化教室 web知能整合製作軟體」1套，金額5萬元。交貨時A公司實際又係以英檢線上學習系統交付(網路接推)該校網頁連結使用，核校訂購品項與受貨品，頗有異常。 媒體應用管理系統，最新版，「TELOX電腦統計分析系統」，2009年最新版(可選擇學校考試閱卷系統或考試辨識分析系統或學校行政註冊、財產、耗資管理系統合訂版)等軟體，該立約麻商實際交付軟體內容，與訂購品項截然不同。 訂購95盞LED燈盞，僅有1組試驗結果，抽驗數量不足，不符經濟部能源局「高效率道路照明燈具示範計畫採購技術規範」第6點規定：「受補助單位須對示範案所使用之道路照明燈具示範計畫以各示範案設置道路照明燈具數量之3%為原則……。」 某機關連2年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各類高效率LED燈具，共計3,392盞，交貨應隨機抽驗光通量、防塵防水測試及通過TAF認證之實驗室檢測，該所抽驗頻率未有一致標準，不符經濟部能源局「全臺設置LED燈技術規範」。 某機關於○○年8月29日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訂購殺鼠劑1,500公斤，金額16萬5,000元，於同年交貨，惟立約商接附同年10月2日簽發之試驗報告，尚早於本案交貨日10月23日，顯示未依契約規定就交貨之產品杜撰送驗，即予驗收合格。 某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LED燈具，金額497萬3,800元，核機關驗收暨清點數量及檢視外觀，未詳細檢查實做產品規格。 某機關訂購LED燈具，訂購金額1,000萬5,015元，核機關驗收暨清點數量及檢視外觀，未詳細檢查實做產品規格。 A校辦理「○○年度○○小學防火牆更新案」，金額1,108萬4,801元，據淮並B校及C校初驗紀錄，授權資訊顯示產品未授權，系統程式尚非可使用狀態，A校未確認即予驗收。 某機關訂購「110W-130W(燈具尺寸≤65cm)」29盞，金額58萬8,845元，安裝於○○體育館球場，經現場抽查發現新設照明燈具應有29盞，實際僅有28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用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廟式裸貨兩用車5人座2600CC」162萬元及「橋式旅行車或5門掀背式5人座1600CC」98萬餘元等，辦理驗收作業，未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監辦及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與政府採購法第13條及第71條規定不符。 ● 訂購LED路燈，未依規定派員監督驗收作業。 ● 某校於○○年9月9日透過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下訂便利商店禮券5,291張，訂購金額251萬餘元，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於驗收時未通報監驗。 ● 某機關辦理「○○路路燈節能減碳改善工程案」，訂購115萬LED路燈，遠公告金額以上，惟驗收紀錄有開單位(政風室或相關人員)無人簽章。 ● 某機關辦理「○○LED道路路燈節能計畫」，於○○年5月6日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LED路燈」207具，於○○年7月18日辦理驗收，未通知政風人員監辦。 ● 某機關訂購公務車輛保險等2套，金額為226萬餘元、265萬餘元，核索驗收時，未由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政風單位)會同監督驗收，且未敘明不派員監辦事由，並資料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核欠妥適。 ● 製作驗收紀錄，或未由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督驗收。 ● 某機關訂購印表機、單價投影機及投影銀幕等品項，未製作書面驗收記錄。 ● 某機關訂購圖書，廠商交貨時，僅由承辦單位進行點交驗收，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亦未通知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 ● 某校訂購可調升降課桌(610x420x750mm)，可調升降課桌(450x470x700mm)各100張，未製作驗收紀錄。 ● 某校訂購中文圖書，金額120萬7,000元，惟驗收過程僅由主會計單位會同監辦，有關單位未會同監辦。 ● 某機關於○○年1月至3月訂購衛生用紙共4案，驗收作業未製作驗收紀錄，亦未由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14	驗收作業缺失	未派驗、未監驗、未製作驗收紀錄；未開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內容不全		

項 次	作業階 段	缺失類型	案情摘要	相關規定	
				規範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某機關於○○年 1 月 4 日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向某公司採購 20 台 42 吋液晶電視，據稱由立約商供貨至春節聯誼餐會現場，採彩時直接發送給同仁，未製作驗收紀錄。 某機關於○○年 2 月 23 日訂購軟水機 1 台(3 萬 5,287 元)，惟○○年 3 月 15 日之驗收紀錄未載明廠商何時完成履約，驗收紀錄登載不全。 訂購輪胎，未完成行政程序逕行訂購，及未核派驗收人員先完成驗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某機關訂購「○○年度營用車輛強制責任險」，訂購金額 27 萬 738 元，屬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未簽辦驗收，亦無驗收紀錄及監辦。 並某機關於○○年 10 月 24 日訂購短焦投影機及投影布幕等設備，○○年 11 月 21 日完成驗收並做書面紀錄，惟未依上開規定開具驗收證明書。 		
15	驗收作業缺 失	逾期辦理 收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購 2 支鋼管交換器，立約商於○○年 10 月 21 日、11 月 4 日完成履約，惟該兩履約期 61 天、39 天，至 100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13 日始辦理驗收，核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關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30 日內辦理驗收規定不符。 某機關辦理「○○里路燈能減碳改善工程」等 3 節，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訂購 LED 路燈，實際竣工日分別○○年 7 月 5 日、9 月 4 日、9 月 17 日，開始驗收日為○○年 9 月 6 日、11 月 7 日、11 月 7 日，期間歷經約 2 個月，核與應於 30 日內驗收規定不符。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	
16	驗收作業缺 失	未檢附原廠 證明、檢驗 報告、保固保 證書等，仍于 驗收合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某機關於○○年 11 月 25 日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訂購電腦防毒軟體 EnterpriseSecuritySuite 全產品套餐一年更新授權(適用 TIMES 升級)，600 套，金額 150 萬元，廠商於○○年 12 月 20 日完成履約，惟該局遲至○○年 3 月 7 日始辦理驗收，逾規定期限 30 天。 某機關於○○年 12 月 16 日訂購 290 具燈具，廠商提供之產品出廠證明暨產品保固書，無製造日期，與契約規定貨品須為○○年 4 月 1 日以後製造之新品，交貨時原檢附原廠出廠證明等不符。 某機關於○○年 3 月 23 日訂購 132 具燈具，廠商提供之產品出廠證明，僅有購買日期，並無製造日期，並無製造日期，與契約規定貨品須為○○年 4 月 1 日以後製造之新品，文資時須檢附原廠出廠證明等不符。 訂購 LED 路燈，文資時未依契約規定要求立約商提出廠試驗合格證明。 某校訂購室內固定籃球架及雙色泡棉墊等品項，無相關檢驗報告，與共同供應契約條款契約條款附件一、運動器材採購規範表規定不符。 某機關透過自打「○○地政局及所屬機關土地界標」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大鋼鑄界標」、「小鋼鑄界標」等 2 品項，契約規定交貨時應繳交「銅，硬度 57 度 ~63 度」檢驗測試報告。查上開 2 項之檢驗測試報告，僅有 1 組硬度試驗值 60.8HRC，試驗報告缺漏。 某機關於○○年 7 月 29 日訂購短焦及互動式投影機 86 台，同年 12 月 6 日驗收合格，惟無測試報告、原廠出廠等證明文件或海關進口證明)、保固保證書等，與契約規定不符。 某機關○○年 8 月 10 日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路 T5 灯 LED 路燈(235 萬元)，及○○路 119 灯 LED 路燈(367 萬元)，驗收記錄登載共取 6 盒 LED 路燈送驗，依協議事項規定應檢附 6 份光通量及 6 份 IP 測試報告，惟立約商僅提供 3 份光通量及 3 份 IP 測試報告。 某機關於○○年 9 月 26 日下訂 LED 燈具 100 具金額 250 萬元，同年 11 月 3 日驗收合格，惟查無立約商出具之原廠出廠證明、中文維修操作手冊及 3 年之保固保證書等文件。 某機關於○○年 10 月 20 日下訂 LED 燈具 100 具，決標金額 250 萬元，已於○○年 12 月 27 日驗收合格，惟查無立約商出具之原廠出廠證明、中文維修操作手冊等。 某機關於○○年 12 月 28 日訂購 29 台呼氣酒精分析儀，立約商附送進口報單之「貨品名稱、規格等」、「規別號別」、「單位」等欄位登錄資料均不同，「生產國別」法國(FR)亦與本案共同供應契約之產地(加拿大)不同，惟驗收紀錄記載：進口報單與契約規定相符，審驗情形顯欠嚴謹。 某機關於○○年 7 月 9 日下訂 31 台網路交換器及機櫃風扇更換等新外項，○○年 9 月 3 日驗收合格，惟經抽查發現驗收時未提供中文操作手冊，且未檢附出口相關證明文件，驗收過程頗欠妥適。 		

項 次	作業階 段	缺失類型	案情摘要		相關規定
			檢	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某 7 校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安全跳箱附保護墊-專業用(2)」等設備，檢有底稿未依契約規定檢附產品出廠證明、試驗報告等驗收資料，未依約供貨、試驗結果不符契約規定等情事，各機關仍予驗收付款。 某校打購聲寶 SR-K25G 型號電冰箱 2 台，驗收檢附之商品驗證登錄憑書上記載商品型號為 SR-K34G，與訂購產品型號不符。 某校立購「LED 路燈」17 盒，於○○年 2 月 5 日驗收合格，金額 50 萬 4,014 元，查無立約商提送 LED 路燈測試合格報告。 某機關於○○年 3 月 8 日訂購電腦伺服器等品項，契約規定應檢附「商品驗證登錄證明」及底稿出廠證明等文件，惟驗收紀錄無相關查驗紀錄，仍予驗收合格。 某機關分別於○○年 10 月 15 日、○○年 3 月 22 日及○○年 5 月 25 日訂購 LED 路燈 15、15 及 30 具，金額分別為 45 萬 6,855 元、36 萬 5,475 元及 77 萬 6,640 元，未見立約商出具測試合格證明，仍予驗收合格，與契約規定不符。 某機關訂購投影機、公文櫃、辦公桌椅、辦公椅、辦公桌椅屏風、照明設備維護材料等品項，交貨驗收時，立約商未依契約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仍予驗收合格。 某機關訂購冷氣機，立約商未依約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明」影本或檢驗合格證明文件、底稿出廠證明及產品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仍予驗收合格。 某機關○○年訂購「250W/220V 高壓鉛氣燈安定器」，立約商交貨時未依契約規定檢附測試合格證明、原廠出廠證明、保固保證書及節能標章或環保使用許可等，仍予驗收合格。 某機關訂購 LED 等、不斷電系統、機子、安全工作鞋、軍鞋等品項，驗收作業核有保固證明書非由立約商出具等缺失。 某機關共同供應契約訂購籃球架板附灌籃球框 10 組，91 萬 3,710 元，惟廠商交貨時並未檢附上開各項規格佐證資料及相關測試報告，仍予驗收合格。 某機關辦理「○○路 LED 道路照明燈具裝設」、「○○公園 LED 照明節能燈換裝」、「高效率道路照明燈具示範計畫」及「○○路 LED 路燈具換裝」等 4 節，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分別於○○年 6 月 11 日、9 月 1 日、10 月 17 日及 12 月 21 日完成交貨與安裝，惟無立約商辦理操作及簡易保養訓練等資料。 某機關辦理「LED 道路照明節能示範工程」案，於○○年 4 月 6 日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LED 路燈」132 具，金額 331 萬 1,180 元，○○年 5 月 16 日完成交貨與安裝，惟無法提供立約商辦理操作及簡易保養訓練等資料供核。 某機關辦理「○○路等 LED 道路照明節能工程」等案，訂購 LED 路燈，已分別於○○年 11 月 3 日、○○年 3 月 23 日、○○年 10 月 17 日及○○年 2 月 4 日驗收合格，惟迄本室○○年 5 月 16 日拍查時，尚無法提供該公司辦理操作及簡易保養訓練暨維修操作手冊等資料。 		
17	驗收作業缺 失	立約商違期 交貨，未依約 計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某機關於○○年 8 月 16 日導真向臺銀訂購 LED 路燈數量為 100 具，依契約規定交貨期限為 30 日屆天內，則本室如自訂購日○○年 8 月 19 日起算，立約商 A 公司應於同年 9 月 17 日前完成交貨，惟 A 公司遲於 10 月 5 日申請施工，較契約規定期限逾期 18 天，依約每日應按該未交貨數量之契約金額 0.2% 罰罰，惟該公司並未追究商逾期責任，仍於○○年 10 月 26 日驗收支付 249 萬 6,500 元。 某機關於○○年 5 月 5 日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訂購 LED 路燈 233 具，依契約規定屬於○○年 6 月 15 日完工，惟迄於○○年 6 月 17 日始完工，未對廠商計罰逾期違約金。 某機關於○○年 12 月 30 日下訂 121 具 LED 路燈，應於○○年 2 月 9 日完工，惟遲至○○年 2 月 23 日始完工，核有逾期情事，尚未對廠商計罰逾期違約金。 某機關○○年採購高壓鉛氣燈管、安定器等，訂購日期為○○年 8 月 19 日，應完成期限為○○年 9 月 5 日，惟查立約商送貨單日期為○○年 9 月 23 日，核有逾期交貨情事，惟未依契約扣罰。 某機關於○○年 12 月 16 日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訂購新人類工學辦公椅，履約期限為○○年 12 月 30 日，惟廠商因海關等因素無法與履約日交貨，於 1 月 12 日始完成交貨，未依該契約規定，按日計罰。 某機關訂購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清潔袋，訂購日期分別為○○年 11 月 18 日及○○年 12 月 5 日，惟立約商交貨日期分別為○○年 12 月 20 日及○○年 1 月 14 日，均已逾契約規定期限 14 個日曆天內交貨，有逾期交貨情事，惟未依契約規定扣罰。 某縣市政府訂購「趨勢防毒套件-方案 A」訂購金額 248 萬 6,885 元，底稿不捨履約期限○○年 9 月 13 日前免費安裝，惟查戶政事務所部分至○○年 9 月 14 日完成安裝，區公所部分至同年 10 月 22 日完成安裝，未予逾期罰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案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項次	作業階段	缺失類型	案情摘要	相關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某校於○○年3月23日訂購「八角體能訓練場」1台，金額114萬4,600元，以「交貨期能配合機關需求」為由選定立約商A公司提供貨品，實際交貨日期為○○年4月24日，已逾契約規定之交貨期限（○○年4月23日）1日，且未依上開規定徵詢2家以上立約商比價，核有未當。 某機關訂購巡邏車等3品項，契約規定驗收合格後，適用機關憑立約商所出具發票於10日內支付，惟該局分處前述日期8日、12日及55日迄付款。 	
18	驗收作業缺失	未依議訂之優惠條件或立約商承諾事項辦理驗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某機關關於○○年5月6日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個人電腦主機(含Windows作業系統)2台、(不含Windows作業系統)923台共計1,175台，經與廠商簽訂優惠條件為一般型電腦CPU升級為Corei3 3.3GHz等，惟該件於同年4月14日至16日辦理驗收，未于並驗上開簽訂優惠條件之規格(CPU升級為Corei3 3.3GHz等)。 某機關辦理「○○路等LED道路照明節能工程」，於○○年9月9日訂購216具LED路燈，初始發光效率為70.18 lm/w，○○年5月16日會同該機關人員現場查核發現○○路等3具LED路燈所貼之標籤，發光效率為57 lm/w以上，且材料試驗報告，有關發光效率試驗結果為68.80 lm/w，與訂購規格不合。 某機關於○○年9月9日訂購360具LED路燈，初始發光效率為70.18 lm/w，○○年4月29日會同該機關人員現場查核發現○○路與○○車道第6、7及8具LED路燈所貼之標籤，發光效率為57 lm/w以上，且該材料測試報告，有關發光效率試驗結果僅為68.80 lm/w。 某機關於○○年6月4日向訂購LED燈具371具，訂購金額998萬1,384元，增購金額1萬8,616元，惟查燈具採用之導管及開關箱等施工材料疑有沿用舊有水銀燈之材料情事，額外項疑未施作。 某2校分別訂購「籃球架板附灌籃球架（室外型固定籃球架適用）-訓練用」、「冰溫熱三用程控式飲水機殺菌型附RO逆滲透純水機」等3項設備，契約單價已包含安裝費用，惟核算單價除依各設備契約單價外，另額外給付施工費用，不當增加公帑支出。 某機關於○○年5月16日訂購125C.C.警用巡邏機車31輛、150C.C.警用巡邏機車80輛、150C.C.警用巡邏機車101輛等，惟查保固書記載自驗收合日起1年或3萬公里(先到為準)，核與訂購時立約商承諾保證為2年不限程品質保固不符。 某校等於○○年12月18日及27日訂購「LED路燈」等2件，金額分別為77萬16元及100萬元，○○年4月16日及18日完成驗收，惟驗收紀錄記載色溫未符契約規定，亦未提出測試合格報告，致至○○年5月31日止已達改善完成期限，迄未完成缺點改善。 某機關於○○年5月18日訂購LED路燈30具，金額77萬6,640元，立約商承諾贈送燈具2具及安裝，惟未依報價承諾事項完成安裝，該機關未要求提供安裝服務，另付費洽其他廠商安裝。 某機關於○○年2月14日訂購個人電腦主機及顯示器各130台，金額361萬7,250元，立約商同意贈送硬碟26顆，惟該部品未列入驗收及登錄財產。 某機關於○○年7月27日下訂機子，金額294萬元，該機關於同年10月7日辦理驗收並抽樣送驗，檢查結果核有機口之黑色橡膠絲絞鎖、腋身羊毛成份不符規範等情形，判定為不合格，惟未要求承商立即改正，反而辦理複驗，核與契約規定有間。 某機關於○○年7月10日向A公司訂購80台骨幹網路交換器，○○年9月11日驗收合格。經查骨幹網路交換器於○○年2月9日至17日間發生故障，2月18日通知處理，A公司同年月22日始更換完妥，惟已逾契約規定8工作小時之時限，又所更換骨幹網路交換器為○○年9月製造之堪用品，亦與契約更換為新品規定不符。 某機關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訂購LED路燈，惟現場查核發現○○路1號至3號LED路燈，尚於保固期內卻無相關保固識別標誌或型號標籤。 某機關合3套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LED路燈」共468具，經查核LED燈故障通知單，發現該機關通知後逾24個工作小時尚未進行維修情事，未依契約規定每延遲8工作小時計罰新臺幣2,000元對廠商計罰。 某校訂購跳高架附跳高橫桿等器材，金額50萬508元，於○○年11月15日驗收合格，惟查立約商提出保固保證書僅保固1年，保固期限自○○年11月15日起至○○年11月14日止，與契約規定應自驗收合格日起3年内之保固期間未合。 某2校於○○年7月13及30日分別訂購「公務宣導演播隊組(BY Server含一年維護服務)」5套、「BCTV即時數位公告資訊含一年期資料庫內容更新管理系統」1套，訂購金額均為157萬1,297元，立約商承諾系統更新2年及3年等，惟經會同校方人員操作結果，發現軟體暫不支援更新功能，核與採購條件未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案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19	保固	未依契約規定保固期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某機關合3套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LED路燈」共468具，經查核LED燈故障通知單，發現該機關通知後逾24個工作小時尚未進行維修情事，未依契約規定每延遲8工作小時計罰新臺幣2,000元對廠商計罰。 某校訂購跳高架附跳高橫桿等器材，金額50萬508元，於○○年11月15日驗收合格，惟查立約商提出保固保證書僅保固1年，保固期限自○○年11月15日起至○○年11月14日止，與契約規定應自驗收合格日起3年内之保固期間未合。 某2校於○○年7月13及30日分別訂購「公務宣導演播隊組(BY Server含一年維護服務)」5套、「BCTV即時數位公告資訊含一年期資料庫內容更新管理系統」1套，訂購金額均為157萬1,297元，立約商承諾系統更新2年及3年等，惟經會同校方人員操作結果，發現軟體暫不支援更新功能，核與採購條件未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案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項 次	作業階段	缺失類型	緊情摘要	相關規定
20	使用情形及意見回饋	訂購品項使用情形不良、閒置或未符預期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份學校訂購「BS-Lab 作業系統」、「圖書」、「噴霧式迷你型手提蓄壓式滅火器」、「桌球台」、「LED 路燈」及「e 教室 web 知識整合製作軟體」等品項，訂購後實際使用情形偏低、尚未拆封使用、未安裝、逾保固期仍未發文使用、存放庫房等閒置及消費公帑情事。 某機關於○○年 9 月 26 日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訂購 LED 字幕機 560 個字，決標金額 235 萬元，於同年 11 月 5 日驗收合格，惟查該 LED 字幕機使用情形，未見列報相關府政令宣導等公眾資訊專文宣，不符原預定效益。 某機關於○○年 8 月 14 日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訂購 31 套 Visio 專業版，金額 175 萬 7,700 元，同年 10 月 22 日驗收合格。惟因未妥善規劃 Visio CAD 絘圖工具建置時程，即先行訂購 Visio 專業版，致該軟體驗收後截至○○年 4 月底止已逾 6 個月仍未安裝使用，頗欠妥適。 某機關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訂購 LED 路燈安裝於茂密森林上方，其燈光遠射無阻擋，未能發揮預期使用效益。 A 校等訂購「多功能語音定址廣播擴音系統」、B 校訂購「立定跳遠暨一事業用(I)」等及 C 校訂購「立定跳遠暨「立定跳遠暨」等，涉有驗收後欠缺相關配備致無法使用，或尚未開封使用等閒置情事。 某校訂購中文圖書計 2,239 本，訂購金額為 71 萬 7,031 元，於○○年 11 月 25 日完成驗收作業，其中收錄於圖書館供借閱之共同閱讀圖書計有 49 種書籍，各種均購買 37 本。惟驗收合格後，迄○○年 5 月止已逾 1 年 6 個月餘，46 種書籍借閱次數低於 3 次，25 種書籍則未曾借閱，使用率偏低，採購效益不彰。 某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 LED 燈具，金額 497 萬 3,800 元，仍在 3 年保固期內，LED 燈具損壞汰換未能隨時紀錄，致無法進行效益分析及掌控固品質。 某機關訂購 LED 燈具，訂購金額 1,000 萬 5,015 元，仍在 3 年保固期內，LED 燈具損壞汰換未能隨時紀錄，致無法進行效益分析及掌控固品質。 抽查發現 A 校訂購 8 套「數位筆學習歷程系統」，自驗收合格迄今已逾 1 年 10 個月，仍未辦理教育訓練，核有未確實評估採購使用需求，致有設備閒置情形；另抽查 B 校訂購 4 套「數位筆學習歷程系統」，亦有使用率偏低情形。 某校訂購圖書一批，加購之「歐洲名城錄 VCD」1 套，訂購金額為 4,340 元，迄查核日（○○年 4 月 30 日）止已逾 1 年 8 個月餘尚未拆封使用，訂購品項閒置。 某機關於○○年 12 月 14 日訂購電腦作業系統 Windows7 計 5,600 套，訂購金額 2,690 萬元，○○年 12 月 21 日驗收合格後開始發送。惟查迄○○年 4 月 26 日止，距驗收合格已逾 1 年 5 個月，仍有 117 套尚未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某機關於○○年 12 月 16 日訂購 290 具燈具，於廠商交貨及驗收作業後，未利用系統之訂單管理功能辦理交貨與驗收管理，未將簽收及驗收日期錄入系統，亦未填報交貨速度、交貨滿意度及驗收滿意度等資訊，回饋提供各適用機關參考。 某 2 校等於○○年 10 月 12 日及 25 日訂購圖書及冰溫熱三用飲水機等品項，於廠商交貨及完成驗收作業後，並未利用該電子採購系統之訂單管理功能辦理交貨與驗收管理，未將簽收及驗收日期錄入系統，亦未填報交貨速度、交貨滿意度及驗收滿意度等資訊，回饋提供各適用機關參考。 某縣市政府 11 單位訂購「42 型液晶顯示器附視訊盒」等 42 套，未參考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滿意度評量檢制作為選商依據。 訂購 LED 路燈 292 具(8 百萬元)等案，於完成驗收後，未適時於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登錄使用滿意度，提供其他機關參考。 訂購電腦設備等，未於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填報滿意度。 某校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室外照明 LED 燈具共 48 萬 4,956 元，未於驗收後回饋使用滿意度。 某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 LED 燈具，金額 497 萬 3,800 元，驗收後未利用「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回饋使用滿意度。 某機關訂購 LED 燈具，金額 1,000 萬 5,015 元，驗收後未利用「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回饋使用滿意度。 某 3 機關訂購「100 年度警用車輛強制責任險及責任險」，訂購金額皆為未達公告金額，驗收後未利用「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回饋使用滿意度。 某機關訂購「BS-Lab 作業系統」、「e 教教室 web 知識整合製作軟體及伺服器」金額 60 萬 5,042 元，驗收後未利用「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回饋使用滿意度。
21	使用情形及意見回饋	未回饋滿意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某機關於○○年 12 月 16 日訂購 290 具燈具，於廠商交貨及驗收作業後，未利用系統之訂單管理功能辦理交貨與驗收管理，未將簽收及驗收日期錄入系統，亦未填報交貨速度、交貨滿意度及驗收滿意度等資訊，回饋提供各適用機關參考。 某縣市政府 11 單位訂購「42 型液晶顯示器附視訊盒」等 42 套，未參考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滿意度評量檢制作為選商依據。 訂購 LED 路燈 292 具(8 百萬元)等案，於完成驗收後，未適時於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登錄使用滿意度，提供其他機關參考。 訂購電腦設備等，未於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填報滿意度。 某校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室外照明 LED 燈具共 48 萬 4,956 元，未於驗收後回饋使用滿意度。 某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訂購 LED 燈具，金額 497 萬 3,800 元，驗收後未利用「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回饋使用滿意度。 某機關訂購 LED 燈具，金額 1,000 萬 5,015 元，驗收後未利用「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回饋使用滿意度。 某 3 機關訂購「100 年度警用車輛強制責任險及責任險」，訂購金額皆為未達公告金額，驗收後未利用「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回饋使用滿意度。 某機關訂購「BS-Lab 作業系統」、「e 教教室 web 知識整合製作軟體及伺服器」金額 60 萬 5,042 元，驗收後未利用「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回饋使用滿意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共同供應契約推動小組」第六次會議結果一 工程會 98 年 3 月 2 日「研商共同供應契約價格品質及相關問題」會議報告事項四及結論三

項 次	作業階段	缺失類型	案情摘要		相關規定
			情形	摘要	
22	其他	採購相關配備未列入額外項、交貨早於訂購、未驗收即付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某機關訂購利用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採購「LED 路燈之外華等級要承 1 標具」等 25 項設備，於立約商履約完成後，未就交貨、驗收及使用情形於上揭系統填報滿意度。 某機關訂購一盤型電腦及 19 吋寬螢幕彩色液晶顯示器、一般型電腦 Core i5 3.1GHz(Windows 作業系統)主機及螢幕、超頻防毒套件等 3 箱，交貨驗收及使用情形均未於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填報滿意度，以回饋供其他機關訂購參考。 某校訂購「八角體能訓練場」，經驗收合規使用已屆滿 1 年，尚無適時回饋使用滿意度於「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以供其他機關選擇選廠商之參考。 某機關○○年訂購車等品項，經驗收合規使用已屆滿 1 年，尚無適時回饋使用滿意度於「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以供其他機關選擇選廠商之參考。 某機關○○年訂購 150CC 警用巡邏車(無段變速)260 輛等品項，於交貨驗收後，未就使用情形於工程會「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填報滿意度。 某機關訂購七人座廄式電動車(不含電池)16 輛，交貨驗收後，未就使用情形於工程會「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填報滿意度。 某機關分別於○○年 10 月 15 日、○○年 3 月 22 日及○○年 5 月 25 日訂購 LED 路燈 15、15 及 30 具，交貨驗收後，均未於「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回饋其使用滿意度。 某機關訂購 LED 路燈 11 件，驗收後未填報於滿意度評量機制，回饋提供其他機關參考。 某機關訂購 LED 路燈 3 件，均已驗收使用，惟未能適時回饋使用滿意度登入「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提供其他機關參考。 某機關於○○年 5 月 6 日訂購「LED 路燈」207 具，均已驗收使用，惟未能適時回饋使用滿意度登入「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提供其他機關參考。 某機關訂購「LED 路燈」691 具，均已驗收使用，惟未能適時回饋使用滿意度登入「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提供其他機關參考。 某機關於○○年 10 月 27 日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圖書 17 萬 4,000 元、圖書 13 萬 2,000 元、圖書 2 萬元、LED 路燈 16 具 41 萬 4,208 元等 4 件案，交貨驗收後未於「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填報滿意度，供其他適用機關作為訂購參考。 某 2 校於○○年度訂購高效率省能工具 9 萬 3,950 元及 9 萬 4,500 元。 某機關於○○年 5 月 28 日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訂購電腦主機及顯示器各 55 套，未將不斷電系統 93,500 元列入額外項，逕向立約商辦理採購，且未納入驗收紀錄。 某機關依據○○年 9 月 1 日向 A 公司訂購 LED 路具 160 具，金額 369 萬 8,400 元，優惠條件 1. 免費贈送燈具 1 盒；2. 燈具安裝及拆除費用為優惠價 10 萬元；3. 將拆除之舊燈具送至營主指定地點。) 憲職商履約時並未贈送 1 盒燈具。 某校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訂購 EPSON(EB-1770W)單槍投影機 15 台，加購額外項每台投影機安裝費 15 台共 7 萬 5,000 元。惟○○年 4 月 18 日現場抽查各該投影機安裝情形，共 3 部投影機未安裝，惟驗收時未予扣減。 某校於○○年 12 月利用臺銀共同供應契約向 A 公司訂購「資訊安全實驗室軟體套件」，金額 121 萬 9,699 元，惟查詢軟體早已於○○年 8 月已先行安裝完畢，訂購涉有異常。 部份學校訂購「○○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接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立約商僅將全部申請理賠件數及金額之統計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教育部，未發函通知訂約機關及副知適用學校，且未送相關文件送交訂約機關辦理驗收，惟各訂購學校卻已付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共同供應契約第 8 條 工程會 98 年 3 月 2 日「研商共同供應契約價格品質及相關問題」會議報告專題四及結論六 	